

关于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致委托人的通告

尊敬的委托人：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工大高新”（代码：400100，现为“工新 3”）的定向增发股票。

根据《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由邓洪升先生作为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向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即代表全体委托人的一致意愿，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全体委托人承担。

在工大高新退市整理期，因市场活跃成交价格不满足委托人代表出具的投资指令的要求，本计划持有的工大高新股票未能成功卖出。2021 年 11 月 3 日工大高新股票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后因破产重整事项，“工新 3”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暂停转让。

2023 年 11 月 10 日，工大高新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2023 年 12 月 12 日，工大高新发布《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工新 3”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恢复转让。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计划仍持有 8,050,000.00 份“工新 3”股票，“工新 3”复牌交易后，委托人代表暂未向本公司出具卖出指令，后续如委托人代表出具有效卖出指令，本公司将依照执行。特别提示各委托人，“工新 3”股票复牌后交易日成交价格（含收盘价）不代表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也不代表本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敬请知悉。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